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56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教育局

审计项目：教育局九所学校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3月17日对福田区教育局送审的教育局九所学校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教育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区书画院内部装修工程等福田区2011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四十一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07〕275号），安排景龙小学等9所学校校园宣传栏项目90万元，但因福田区美莲小学正在进行教学楼整体加固改造工程，所以导致该美莲小学没有实施该项目，故此次只对剩余的教育局八所学校校园环境提升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合计计划金额8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采购单位为深圳市尚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学者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成芳园花木场、深圳市瑞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爽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龙飞贸易有限公司、金英蓬业公司等。该项目于2011年4月23日开工，2012年11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797,275.00元，经审计，审定金

额为 797,275.00 元。（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教育局九所学校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教育局九所学校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宣传栏购置费用	797,275.00	797,275.00	0.00	0.00%	
1.1	景龙小学校园宣传栏制作项目结算	99,958.00	99,958.00	0.00	0.0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1.2	福田区益强小学校风、校训设计制作购置费	99,347.00	99,347.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3	福田区竹园小学宣传栏购置费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4	福田区华新小学盆景购置费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5	福田区华新小学宣传栏购置费	55,000.00	55,0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6	福田区梅山小学标识牌购置费	68,030.00	68,03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7	福田区梅山小学盆栽购置费	31,970.00	31,97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8	福田区全海小学宣传栏购置费	99,800.00	99,8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9	福田区新莲小学宣传栏及标识牌购置费	99,850.00	99,85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10	福田区景莲小学宣传栏购置费	60,581.00	60,581.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1.11	福田区景莲小学广告宣传牌购置费	37,739.00	37,739.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报告
	合计	797,275.00	797,275.00	0.00	0.00	